1048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08台中市黎明路二段503號
聯絡電話：（04）22502252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17543號
附件：
主旨：所送更正後貴市第五十九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，准予照辦，復請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貴府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高市府地四字第0九二00五0一一三號函。
二、計畫書內列數據及計算式請自行依市地重劃相關法規詳加核對，並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公告、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舉行座談會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中）（區段徵收科）

電子公文

政處

92年10月22日 地政處 地四字2134號

92.10.28 登錄備

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92年10月22日收文第17502號

市府文號：
上層文號：

10. 22 9
57249

第1頁

第2頁